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目前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论证、综合考虑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